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南申杨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交易商品及交付日期

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公文包		个	300	39	11700
笔记本		本	300	20	6000
铝合金证件牌		套	300	25	7500
架子		套	10	300	3000
照片印刷		张	50	28	1400
合计	(大写)：贰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29600.00

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7 日内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须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剩余货款之外，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

代理人：王义涛

电话：13253761110

乙方：河南申杨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彭保成

电话：13849431503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